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現行法例中可最高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少於3年的罪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如有的話)；及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日落條文"。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7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結果。她提醒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6年7月24日。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19日日下午4時30分舉行，與政府當局討論保安局局長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擬稿。
5. 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5	主席	序辭	
000126-00201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29、30及30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002012-00272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32、33、38及39條提出的修正案	
002726-00360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40、43及44條提出的修正案	
003610-00424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45及46A條提出的修正案	
004241-005413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51、54A、55及55A條提出的修正案	
005414-01130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第56、57、58及65條、附表2和附表3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02-01570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建議提出的修正案；在條例草案訂定"日落條文"；涂謹申議員建議就第2及3條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對於涂謹申議員建議提出，有關須受到條例草案所規管罪行的準則的修正案有何立場；現行法例中可最高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少於3年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就現行法例中可最高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少於3年的罪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如有的話)
小休			
021303-02284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建議就第4、5、8、9、10、11、12、13、14、15、16、17、18及19條提出的修正案	
022850-023231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建議就第20條提出的修正案	
023232-02383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建議就第21、22、23及24條提出的修正案	
023840-02394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建議就第25、26、27及28條提出的修正案	
023941-03263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建議就第29、30、30A、31、32、33、34、35、36、37、38、39、41、43、44、45、46、46A、47、48、49、50、51及52條提出的修正案	
小休			
033330-03470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於早上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建議就第65條提出的修正案	
034704 - 0353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建議就第55、55A、57、58及65條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353-035527	主席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035528-0427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在條例草案訂定"日落條文";在若干時間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檢討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日落條文"
042736-0428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